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分配基准：2026 年半年度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,852,068.96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311,420,098.90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926,151,775.56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926,151,775.56 元。

3.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公司长期分红机制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、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874,771,6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18,747,716.65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4. 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实施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1日